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52  
26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n)

全面彻底裁军：  
倾弃放射性废料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	2
二、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3
国际海事组织 .....	4
国际原子能机构 .....	25
非洲统一组织 .....	25

## 一、导言

1. 1988年12月7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第43/75 T号决议，决议的第1至第7段全文如下：

“大会，

“……

“1. 谴责一切倾弃核废料的做法，这些做法侵犯各国主权；

“2. 深表关切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做法，这些做法对非洲国家国民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保证不侵犯其他国家主权，不在其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就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考虑在别国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将与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进行中的该问题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7.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一份报告，论述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监测、管制和制止这种活动的一切步骤，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第43/75 T号决议第7段，请有关国际组织，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提供它们也许愿意就此问题提供并可能载入秘书长报告的资料。它们的答复转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 二、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89年9月25日]

[原件：英文]

1. 1989年3月22日，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控制危险废料跨国界运输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公约第1条第3款规定，因具有放射性而受其他国际管制系统、包括专门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国际文书制约的废料，不包括在《巴塞尔公约》范围之内。

2. 但是，会议同时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在这项决议中，会议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注意，有必要使《巴塞尔公约》的程序与国际上议定的《涉及核废料国际交易作法守则》协调一致，该守则正在由原子能机构编写，以期确保原子能机构在制订涉及核废料国际交易程序时充分考虑到《巴塞尔公约》的规定。

3. 原子能机构设立了一个《涉及放射性废料国际交易作法守则》技术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于1989年5月22日至25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工作组审查了载有可能列入作法守则的一些要点的工作文件。工作组商定于1990年年初再举行会议。环境规划署打算参加该会议。

4. 环境规划署与海事组织保持着联系，目的是按照《巴塞尔公约》对有关海上倾倒有害及其他废料的现行规则、条例和做法进行审查，以便就在《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年伦敦倾倒公约》）及其附件内所需增补的任何措施提出建议，以管制和防止在海洋倾倒有害及其他废料。海事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在执行《伦敦倾倒公约》及其附件的有关条款过程中广泛涉及了在海处置（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问题。

5. 鉴于上述情况，原子能机构和海事组织都有能力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3/75

T号决议编写的一份关于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各个方面的报告提供有关资料。在环境规划署协助编写的题为“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的报告中确认了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非法行为，该报告将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A/44/362和Corr. 1）。

###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20日〕

1. 在废料管理综合计划中，放射性废料的倾弃包括在海上处置这种选择方案，而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提请人们注意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倾倒公约》）。

2. 海事组织负责履行与该公约有关的秘书处职责，由海事组织《伦敦倾倒公约》办公室编写的一项简短说明作为本文的附件，该说明阐述了公约的基本要求、海上处置放射性废料的状况、根据公约作出的有关用于海上处置的废料出口的决定，以及秘书处为扩大公约缔约国数量而开展的活动。正如所要指出的一样，海事组织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责任是全球性的，即包括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见附件和附录）。

3. 根据大会第43/75 T号决议和其他关于有害废料跨国界运输的文件所表达的关注心情，看来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应当继续努力敦促尚未成为《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在《伦敦倾倒公约》框架内已制订了一些程序，这些程序对各种废料管理选择方案提供了有效的指导。

## 附 件

海事组织关于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倾倒公约》）  
的说明基本要求

1. 在海上倾倒废物以及海上处置任何其他物质均受到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倾倒公约》）的管制。海事组织履行与该公约有关的秘书处职责。截止到 1989 年 6 月 15 日，已有 63 个国家政府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

2. 《伦敦倾弃公约》把“海上倾倒”的定义确定为在海上任意处置为此目的而装船的任何种类、形状和等级的材料和物质。

3. 公约适用于各国内水外部界限基线以外的所有海域。

4. 废物和其他物质分为三类。公约附件一列出了从环境角度来看最危险的物质。在海洋处置这些物质是遭到禁止的。列入公约附件二的物质，只有在事先领取了特别许可证之后才可倾弃，并要求在倾弃地点的选择和倾弃废料的操作上予以特别的谨慎。未列入这些附件的物质，在事先领取普通许可证之后可以在海上倾弃。

海上处置放射性废料

5. 在《伦敦倾倒公约》附件一中列出了不宜在海洋倾倒的高度放射性废料或其他高度放射性物质，因此这些废料和物质禁止在海洋倾例。根据公约的规定，由原子能机构负责确定不宜在海上处置的高度放射性物质。

6. 在公约附件二中列出了须有特别许可证方可在海上处置的低度放射性废料。原子能机构作为国际主管机构，负责提供颁发这种特别许可证的依据。

7. 原子能机构制订了上述定义和建议。最新修订的文本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85 年 9 月通过，并在当年晚些时候送交《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关于

这一点,理事会请海事组织通知缔约国,经修订的定义和建议,不应被理解为鼓励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它们将继续由原子能机构在适当时候根据技术的发展和科学知识的增长加以审查和修订。1985年由原子能机构通过的这些经修订的定义和建议,刊登在1986年维也纳原子能机构第78期《安全丛书》上。

8. 鉴于若干缔约国对于海上倾弃放射性废料所造成的公害和危险表示关切,于1983年举行的第七次缔约国协商会议决定,在专家小组对有关科学技术问题进行审议之前暂停倾弃这种废料的行动。1985年,第九次缔约国协商会议再次请公约各缔约国在科学技术研究和评价工作以及其他有关更广泛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研究完成以前,暂时停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第LDC.21(9)号决议)(见附录一)。已设立一个海上放射性废料处置问题政府间专家小组,进行这种研究和评价工作。小组的工作预期在1992年完成。

9. 尽管协商会议迄今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仅为建议性的,然而自1983年通过暂停的决定以来,所有缔约国都未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

#### 在放射性废料处置方面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10. 海事组织负责与《伦敦倾倒公约》有关的秘书处职责,在制订关于保护海洋环境、防止在海上处置废料的区域协定以及在执行这类协定方面协助区域性机构并与之进行合作。在几项区域协定中,包括一项彻底禁止倾弃任何放射性废料的协定;其他几项协定则贯彻了《伦敦倾倒公约》提出的要求。

11. 在海事组织的协助下,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在1989年3月的一次工作小组会议上,编写了保护东南太平洋免遭放射性污染的区域公约草案。任何在该海域和/或在缔约国拥有海洋主权和管辖权的200海里区域内的海床上倾弃放射性废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行为均予以禁止。

12. 海事组织还参与了1989年5月22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工

作小组会议，会议审议了放射性废料〔处置〕的国际交易作法守则的制订。该会议是根据原子能机构有关倾弃核废料的大会第 GC (XXXII) /RES/490 号决议召开的。

#### 废料的跨国界运输

13. 1986 年，第十次协商会议审议了废料的跨国界运输问题。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为进行海上处置的废料出口问题的决议（第 LDC.29 (10) 号决议）（见附录二），请各缔约国不要出口为进行海上处置的废料，尤其是那些含有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物质的废料，“除非有迫不得已必须出口的理由和废料的处置符合《伦敦倾倒公约》要求的明显证据”。

14. 为进行海上处置出口废料的缔约国应当将运输这类废料的意向事先通知接收国，并事先征得接收废料和颁发所需海上处置许可证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同意。

15. 关于第 LDC.29 (10) 号决议的全文，见附录二。

#### 西非和中非关于废料管理和海上废料处置问题研讨会（定于 1990 年 2 月/3 月举行）

16. 《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在指出西非国家几次请海事组织秘书长就有关危险废料的运输和处置事宜提供意见之后，同意由海事组织在西非安排一次关于废料管理和海上废料处置问题研讨会。已就此制定了相应的计划（见海事组织通函第 134 号，附录三）。

#### 增加《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数目的行动

17. 《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在其所有会议上都强调指出，考虑到《伦敦倾倒公约》为实施海上处置原则以及废料管理做法提供了全面依据，因此必须使更多的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18. 1983 年，协商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采取行动增加《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决议（第 LDC.13 (7)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了一个国家加入该公约的重要意义。

应协商会议的请求，海事组织秘书长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请他们各自的理事机构注意该决议。

19. 对海事组织秘书长所做努力的反应并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自 1983 年通过该决议以来，尽管海事组织在过去的 6 年当中又做出了其他许多努力（例如，组织地区性和全国性研讨会），然而自 1983 年以来却只有 11 个国家成了《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

20. 在西非和中非地区 22 个国家中，只有 5 个国家是《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它们是：佛得角、科特迪瓦、加蓬、尼日利亚和扎伊尔。

21. 海事组织将继续其努力，并将进一步帮助区域机构和个别国家制订有关防止和控制因在海上进行废料处置而污染海洋的法律文书。它也将继续提供为有效地执行《伦敦倾倒公约》所需要的任何援助。



附 录 一

《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第九次协商会议

第 LDC.21 (9) 号决议：海上倾弃放射性废料

第九次协商会议，

承认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对各国都是至关重要的，而《伦敦倾倒公约》的目标就是要防止倾弃对海洋的污染，

认为公约应继续为缔约国提供一个有效的全球论坛，以便集中利用科学技术进步努力与海洋污染进行斗争，

注意到越来越广泛的舆论，尤其是生活在目前或潜在的倾弃地点附近的人民的舆论对海上倾弃放射性废料日益感到关切，

承认海上倾弃放射性废料违背 1972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第 21 项原则，可能对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承认根据公约第 1 条，缔约国已特别保证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由于倾弃废料和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有害作用、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命、破坏生活享受或妨碍海洋的其他合法用途的物质而污染海洋，

忆及 1983 年 2 月第七次协商会议通过了第 LDC.14 (7) 号决议，要求在向缔约国提交专家会议关于《伦敦倾倒公约》所涉放射性物质的最后报告之前，暂停一切海上倾弃放射性物质的活动，

承认在海上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国家为数不多，这些国家自 1983 年 2 月通过了第 LDC.14 (7) 号决议以来都停止了这类倾弃活动，

注意到文件 LDC 9/4 附件二所载海上处置放射性废料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并向参与编写这份报告的专家表示感谢，

注意到扩大的专家小组认识到必须解决科学资料不足的问题，以便严格而准确地评估海上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后果，

赞同专家小组所指出的，在若干选择方案之间比较，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因素难以在共同的基础上以数量来表示，尤其是社会因素具有国际意义时就更是如此；亦赞同专家小组所指出的，归根结底，社会和有关因素会超过纯科学和技术性质的因素，

还注意到对陆基倾弃和海上倾弃缺乏比较，

1. 同意暂停一切在海上倾弃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活动，以便有时间进一步审议可为对修正公约附件的提案作出有情报根据的判断提供更广泛基础的问题。在完成下文第2至第5段所述研究和评估之前这种暂停将继续下去；

2. 请专家小组从更广泛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方面就海上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进行更多的研究和评估，以补充现有的扩大小组的报告；

3. 要求进一步进行评估工作以便审查比较性陆基选择方案及其有关费用与风险的问题；

4. 要求研究和评估工作审查是否可以证明在海上倾弃任何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将不会损害人的生命和/或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破坏的问题；

5. 请原子能机构就有关海上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某些悬而未决的科技问题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以具体：

(a) 确定在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的定义和建议中所考虑的那些问题的其他风险是否证明确有理由重新审查放射性废料和其他因某种个别放射性核素而不宜在海上倾弃的放射性物质的定义；

(b) 根据公约确定与放射性废料倾弃做法相适宜的辐射源（剂量）上限；

(c) 为公约的目的从数量上确定放射性核素的免管量；

6. 请本组织与有关国际机构共同探讨，以建立并保持一份来自进入海洋环境的

所有辐射源的放射性废料清单；

7. 呼吁缔约国按照第 10 条的设想，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原则，为因倾弃而给其他国家的环境或环境的任何其他领域造成的损害制定出进行责任评估的程序。

附 录 二

《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第十次协商会议

第 LDC.29 (10) 号决议：为进行海上处置的废料出口

第十次协商会议，

承认缔约国有义务个别和共同促进有效控制海洋环境的所有污染源，

并认识到为诸如储存、回收利用、处理或最后处置等多种目的的废料跨国界运输日益增多，

忆及《伦敦倾倒公约》特别工作组《2000 年报告》(LDC 8/4) 中关于缔约国应解决为进行海上处置的废料跨国界运输问题的建议，

还忆及有关为进行海上焚化的废料出口问题的第 LDC Res. 11 (V) 号决议，

承认在为进行海上处置的废料跨国界运输方面，保护海洋环境是出口国和接收国的共同责任，

注意到诸如环境规划署、欧洲共同体、经合组织和奥斯陆委员会等组织在制订关于危险废料跨国界运输的规则和准则方面的活动，及其为促进《伦敦倾倒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铭记其中一些组织所从事的工作可能会最终导致缔结一项涉及危险废料跨国界运输所有方面的国际公约，

认为在产生这样一项国际公约之前，就为进行海上处置的危险废料跨国界运输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是有益的，

承认各国有权实行比国际规则和准则更为严格的关于为进行海上处置的废料出口的规则，

希望按照《伦敦倾倒公约》和有关区域性公约的要求进行所有海上处置活动，

1. 同意努力促使该公约得到广泛接受和有效实施；

2. 还同意建议缔约国不要向非本公约或有关区域性公约缔约国出口为进行海上处置的废料，尤其是那些含有《伦敦倾废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物质的废料，除非有迫不得已必须出口的理由和废料的处置符合《伦敦倾废公约》和这些区域性公约要求的明显证据；

3. 吁请为进行海上处置出口废料的缔约国：

(a) 将进行任何这类废料运输的意向事先通知接收国和任何其他可以就其运输或处置行使权力的国家，以便有足够的时间作出有资料根据的评估；

(b) 事先征得任何接收废料和颁发所需海上处置许可证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同意；

4. 促请缔约国努力确保并非为进行海上处置目的而出口的废料最终不在海上处置，除非这样做符合该公约的要求；

5. 请缔约国向本组织提供其国内负责接收关于废料跨国界运输以进行海上处置的事先通知的国家当局名称，并请本组织向缔约国散发这一资料；

6. 促请缔约国在就任何未来关于危险废料跨国界运输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时将本决议考虑在内。

附 录 三

国际海事组织

第 1341 号通知

1989 年 4 月 27 日

发至：西非和中非地区的所有国家（安哥拉、贝宁、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扎伊尔）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

抄送：环境规划署区域中心

开发计划署区域驻地代表

事由：西非和中非关于废料管理和海上废料处置问题研讨会（暂定于 1990 年 2 月/3 月举行）

背景和目标

研讨会由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发起，以此作为其扩大该公约缔约国数目和响应关于废料管理和海上废料处置技术援助要求的主动行动的一部分。

《伦敦倾倒公约》对全球的海上处置废料活动加以管制。《伦敦倾倒公约》第一条

保证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因海上倾弃而造成的海洋污染，并促进对所有海洋污染源的控制。公约第九条也要求在促进该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方面加强技术合作和援助。

研讨会将由国际海事组织/瑞典国际开发署保护海洋环境方案提供支助。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也表示愿意支助这次研讨会。

研讨会的主要目标是为西非和中非地区的国家提供一次机会，以了解全球在通过控制在海上处置废料而减少海洋污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伦敦倾倒公约》提供了一个评价海上处置作用的全面框架，在这个框架内考虑了可供选择的陆基处理、处置或销毁方法或使海上倾弃的废料减少危害性的处理办法的实际可行性。如果前面的分析表明海洋处置方案不大可取，公约则建议不应颁发海洋处置许可证。

#### 方案

计划在研讨会上讨论的专题的初步目录如下：

- 西非和中非海洋环境状况；
- 海洋资源利用的趋势；
- 西非和中非的废料来源、处置方法和问题（限于已确定的优先事项和各国提出的论文）；
- 用于废料管理及海洋污染控制的立法和方案（西非和中非以及全球）；
- 废料处理和处置选择方案（限于已确定的优先事项）；
- 《关于向海洋环境排放陆基废料的蒙特利尔准则》；
- 对海上处置活动实行《伦敦倾倒公约》；
- 危害评价（例如《伦敦倾倒公约》和《一九七三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及1978年议定书的评价办法）；

- 关于倾倒地点的选择和监测问题讨论会（例如疏浚物）；
- 关于制订当地废料管理计划问题讨论会；
- 关于废料管理问题讨论会（例如处置选择方案的比较评估）；
- 未来的事态发展。

注：对其他的专题建议也将予以考虑。

#### 参加

从事在海上处置废料、海洋环境保护或废料管理工作的高级行政官员和技术咨询人员均可参加。由于实际原因，与会者总数将限制在大约 50 人。海事组织秘书处将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利益，对被提名者，特别是要求提供财务援助的被提名者作出选择。如果一个国家提名的与会者超过一人（两人也许有可能），请注明优先次序。

为了有助于挑选工作，应填写所附调查表，并在 1989 年 8 月 1 日之前将此表送交海事组织秘书处。\*

对与会者的财务援助只限于提供航线最短和最经济的经济舱往返机票，以及按照联合国现行标准对与会者在研讨会逗留期间或其他地方的中转提供每日生活津

---

\*J. H. 卡劳先生

高级技术官员

《伦敦倾倒公约》办事处

海洋环境司

国际海事组织

4,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1 7SR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贴。与会者旅途中的风险保险或疾病保险等须由与会者自理。

调查表

请填表人尽可能详细填写这份调查表，以帮助海事组织秘书处确定特别令人关注的专题、决定发言人小组的最佳构成，以及挑选与会者。

一俟收到对调查表的答复，并在与有关方面进一步磋商之后，将就研讨会的方案、日期、地点和其他安排发出最后通知。

附 件 一

第 1341 号通知

对希望参加关于废料管理和海上废料  
处置问题区域研讨会的西非和中  
非国家政府的调查表

前言

本调查表是宣布海事组织/瑞典国际开发署举办关于废料管理和海上废料处置问题研讨会的通知的一个组成部分。请填表人在牢记由于实际原因与会者人数将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尽可能详细填写这份调查表，以帮助海事组织秘书处确定特别令人关注的专题、决定发言人小组的最佳构成，以及挑选与会者。

1. 行政细节

1.1 就此调查表提供情况的机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电话号码： .....

电报/传真号码： .....

1.2 上文 1.1 项中所列机构责任的一般领域，尤其是关于废料管理、处理或处置的

责任：

.....

.....

.....

.....

.....

.....

.....

.....

.....

.....

.....

1.3 如与上文 1.1 项不同，可就此次研讨会进一步来函联系：

.....

.....

.....

.....

.....

.....

.....

.....

.....

.....

.....

电话号码： .....

电报/传真号码： .....

2. 废料的产生、处理和处置

注：为本调查表之目的，废料是指从其来源处运往永久处置地点的废弃固体、沉积物或液体物质（包括挖出物）。

2.1 国内产生废料的主要来源是什么？

来源

大约年产吨数

家庭污水:

农业和渔业 (包括粮食加工

和饮料制造业):

木材加工:

发电:

制革业:

纺织业:

钢铁业:

化学工业:

航运:

石油和天然气:

采矿:

其他:

2.2 哪些来源和废料种类在可预见的未来有可能最大量地增加?

2.3 须加处理的家庭污水的比例是多少?

百分比

一次处理:

二次处理:

其他形式处理:

总计:

2.4 须作以下处置的家庭污水沉积物的比例是多少?

百分比

深埋处置:

散布到农田里 .....

海上倾倒入海: .....

被能源生产吸收消化 (生物气) .....

焚化: .....

2.5 所产生的工业废料的主要种类 (金属、粮食加工、化学、包装等) 是什么?

工业废料种类 废料大约吨数 (如果知道的话)

2.6 对工业废料采取何种废料处置方法?

处置方法 废料种类

深埋:

排入内陆水域:

排入海洋:

海上倾倒入海:

焚化:

出口:

回收利用:

其他 (请具体说明):

2.7 有多少港口和港湾定期或在过去的五年期间进行过清淤维修作业?

如可能,请说明进行过清淤维修作业的三个最大港口的疏浚物吨数(或立方米):

港口名称 挖出物数量

. 1

. 2

. 3

- 2.8 请简要说明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的主要港口和港湾扩建方案。
- 2.9 目前有无带来环境问题的任何具体的废料来源或种类？如果有，这类问题是否涉及到人体健康、领土环境、淡水或海洋环境？
- 2.10 是否有可能在研讨会上提出一项“案例研究”，以明确论证不当的海上废料处置在环境、健康或其他方面所造成的有害后果以及所吸取的教训？

### 3 废料处置的管理方面

- 3.1 贵国是否制订了考虑到各类废料和废料各种处置方法的废料管理政策？
- 3.2 贵国是否颁布了控制废料处置活动的立法？如果如此，请具体说明。

- 3.3 贵国是否颁布了控制向海洋环境投入污染物的立法？如果如此，请具体说明。
- 3.4 贵国是建立了专门管制废料处置活动的机构还是由若干机构共同承担这一责任？请提供详细情况。
- 3.5 贵国是否发起研究新的和改进的废料处置方法？如果如此，请具体说明。
- 3.6 贵国是否对其港湾和沿海水域的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监测？如果如此，请具体说明。

附 件 二

提名表

姓名： .....

职务： .....

通讯地址： .....

电报/传真号码： .....

电话号码： ..... (办公室) ..... (家)

资历： .....

责任/兴趣： .....

是否要求为参加研讨会提供财务援助？ 是/否 (酌情删除)

注：如果提名或推荐参加研讨会的不止一人，请注明优先顺序。

如果认为还有与该研讨会或本调查表有关的任何其他意见、建议、有关文件等，秘书处将乐于接收。

请最迟于1989年8月1日之前尽快将填写完的调查表寄给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司约翰·卡劳先生，其地址是4,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1 7SR,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8日〕

1. 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倾倒核废料”的第 GC (XXXII) /RES/490 号决议，总干事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该决议。

2. 该决议特别谴责所有侵犯国家主权的核废料倾倒做法，并请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出口、进口和过境国的有关要求进行核废料国际交易。决议还请总干事设立一个有代表性的技术专家工作组，其目标是拟订一项国际上议定的涉及核废料国际交易作法守则。该国际专家组于 1989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 1988 年 6 月，应非洲一会员国的请求，原子能机构派遣一名专家考察在该国非法处置的废料是否有放射性；结论是否定的。就原子能机构所知，迄今尚未有倾倒放射性废料的情况。

4. 建立一种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料的全面制度，是原子能机构重要的方案优先事项之一。在核废料管理领域，原子能机构是一个提供援助和咨询以及制订标准的中心。一段时间以来，原子能机构在其废料管理咨询方案项下并作为其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一直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非洲统一组织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19日〕

非洲统一组织赞同非统组织关于此问题的决议（见 A/43/398，附件一），并指出该决议中所论述的执行工作已得到充分的落实。非统组织也赞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

A/44/652

Chinese

Page 26

体关于此问题的决议（附件一）案文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信副本（附件二）。

附 件 一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第十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88年6月23日至25日，洛美

第 A/RES. 1/6/88 号决议：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倾弃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铭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关于设立本会议并确定其组成和职能的第 5 条，

认识到西非分地区面临着主要因干旱和沙漠化而带来的严重的生态退化问题，  
意识到本分地区各国通过执行国家一级和共同体一级的环境保护方案重建自然生态平衡的努力，

对有关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境内发生倾弃核废料和其他有害工业废料的行为或企图的报道日益增多深感震惊，

决心为了西非人和其他各国人民及其子孙后代的利益继续保护、维护和改善本分地区的自然环境，

兹决定如下：

1. 我们以十分明确的言词谴责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任何成员国领土上或领海内倾弃核废料和其他工业废料的一切行为或企图；
2. 我们保证在我们各自国家内颁布法律，宣布任何个人，团体或公司或组织凡参与促使在我们领土任何地方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行为，均属刑事犯罪；
3. 促请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该国政府或其官员、任何法人实体或公民个人参与任何可能导致在其境内倾弃有毒废料和其他有害废料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建立一个“倾弃监测网”。部长理事会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将确保有

效地建立这一监测系统，以确保西非分地区无核废料和工业废料；

5. 吁请工业化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处置核废料和其他工业废料并加强其实施这类措施的程序，以便防止向其他国家出口这些废料物质。

(签名) 主席易卜拉欣·巴达玛西·

巴班吉达将军阁下

## 附件二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8 年 7 月 12 日致

非统组织秘书长的信

我已收到您 198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有毒废料问题的信件，我知道近来的事件引起了广泛的关切。原子能机构已就辐射保护和核安全问题在非洲组织了几次区域研讨会和培训班，还计划举办一期有 1900 人参加的有关核法律和辐射保护的培训班。原子能机构也一向能够在编制核安全法律和规章方面、建立国家辐射保护中心方面以及其他各种有关核安全方面向个别非洲会员国提供专家意见。已向提出请求的非洲会员国派出了几个辐射保护顾问团组。我们将继续密切注视这一情况。

至于非统组织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决议所涉及的问题，原子能机构曾应一非洲国家的请求派遣了一个使团，并表示愿意帮助已向我们提出请求的其他两个国家。

我已将所附决议全文及您的信件，一并散发给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我可以向您保证，我将坚决支持我们的非洲会员国在国际论坛中就此问题的任何讨论中所发表的意见，我打算在将于今年九月份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的讲话中谈到这个问题。

我们将在我们的财政资源范围内，优先考虑我们的非洲会员国在核废料领域内向我们提出的任何关于增加援助的请求。但是，记住这一点是重要的，即原子能机构的责任和专门知识仅限于核废料，并不包括有毒工业废料。

(签名)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

-----